裝

訂

邊

新竹市私立　　短期補習班變更班級數、科目、修業期限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班名</td><td colspan="3">新竹市私立　　短期補習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班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原核准內容</td><td>班級數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變更後內容</td><td>班級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科目</td><td></td><td>科目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修業期限</td><td>週
（月）</td><td>修業期限</td><td>週
（月）</td></tr>
<tr><td>每班每週教學時數</td><td>/小時</td><td>每班每週教學時數</td><td>/小時</td></tr>
<tr><td>每班全期教學時數</td><td>/小時</td><td>每班全期教學時數</td><td>/小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班舍位置圖</td><td>如附件（一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教材大綱</td><td>如附件（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班舍平面圖</td><td>如附件（二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教師履歷冊、切結書</td><td>如附件（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補習班用途使用執照</td><td>如附件（三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原立案證書影本</td><td>如附件（九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房屋租任契約書</td><td>如附件（四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建物公安簽證申報工務局回函</td><td>如附件（十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</td><td>如附件（五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消防安檢申報收執單</td><td>如附件（十一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土地所有權狀影本</td><td>如附件（六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教育處審查，第一份為正本、第二、三份為副本

（第一份正本所有簽名欄位皆須親簽、加蓋私章）

※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設立人私章及補習班班印。

附件一

短 期 補 習 班 班 舍 位 置 略 圖
班址：
（應標明路、街、巷、弄、門牌號碼及明顯標示班舍位置圖） 設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附件二

短 期 補 習 班 班 舍 平 面 圖

應依樓別分別繪製教室、辦公室、衛生設施等資料，並標明面積（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）

設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附件七（I）

教 學 科 目 暨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表

科別 時數 週別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總時數						

附件七（II）

週　課　表

星期 科目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
附件七（III）

短期補習班教學課程及教材大綱

週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時數								
教材大綱								
週次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
時數								
教材大綱								

附記：「公民」應納入授課中

附件八（I）

教 職 員 履 歷 冊

年　月填報

姓　名					
性別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籍　　貫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學歷					
職務					
擔任學科					
每週教學 總時數					
擔任科目 年資					
月薪					
專任或兼任					
到職年月日					
檢定合格情形	種類				
	部別				
	科別				
	年月 字號	年　月 字號	年　月 字號	年　月 字號	年　月 字號
住　　址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表應將班主任及本國籍教職員全部填入。

二、「職務」欄應詳填班主任、教職員兼〇〇主任或〇〇組長或〇〇班導師。

三、檢定合格情形「種類」欄填註無試驗教師登記或試驗檢定，「部別」欄填註高級或初級等。

四、外籍教師請向勞委會申請，並將相關資訊填入本表冊。

五、本表冊不敷使用時請另行加印。

附件八（II）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目前絕非軍公教人員暨在學學生身分，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

責任。

此　致

新竹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所有教師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及加蓋私章。
※ 並於此切結書後附加畢業證書或技能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